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行政楼八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监事郑方卫先生、陶芳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超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，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